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第一个锁定期 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作为授权机构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总裁办公会审核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批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8,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3%。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创造一个激励员工实现目标的工作环境，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提高自主管理的水平，鼓励经营管理者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

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65,000 股(相当于转增后 4,130,000 股),基准授予价格为:3.5 元/股,激励对象共 4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因有 5 名激励对象辞职,实际参与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 40 人,合计持有 3,940,000 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管理办法。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同意对 47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执行中,有两名员工放弃,最终参与人数为 45 人)。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即行锁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四年(从

授予日开始计算)，分三次解锁。如公司挂牌上市，限制性股票同时需在北京明朝万达精英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锁前提下方可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未达到 24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

（2）关于公司业绩满足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约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由于资本市场政策变动而需要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退出股权激励。 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 5 名激励对象辞职退出股权激励，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3、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如 2015 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可以进行第一批解锁，但如果公司完成 5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 7000 万元销售收入，则按第一批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解锁，另外 50%滚动到下一个解锁周期；如 2016 年公司完成 1 亿 4000 万元销售收入，则第二批股票可完成解锁，同时第一批未解锁的 50%部分可以一并解锁，但如果 2016 年公司完成 1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但未达到 1 亿 4000 万元，则可解锁第二批股票总额加第一批滚动到第二批的总额的 50%，另外 50%滚动到第三个解锁周期；如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8 亿元，则剩余未解锁部分全部解锁，但如果公司 2017 未达到销售收入 1.8 亿元，则剩余未解锁部分股票一律不予解锁，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 120%进行回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360375 号），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67,909,756.93 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完成 5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 7000 万元销售收入，即按第一批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解锁。
4、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为：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C 级或以上（销售人员不参与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视为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则视为满足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同时参考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完成情况所对应的可解锁比例，申请为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否则将不予解锁，如激励对象层面任何一个解锁周期未满足解锁条件，则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原价进行回购。	本次解锁共 40 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C 级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部分完成，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总裁办公会之授权，同意由总裁办公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940,000	3,940,000	788,000	3,152,000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40 人。				

五、总裁办公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总裁办公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申请解锁的 40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级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部分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